

## 新婦女協進會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Feminism

九龍長沙灣李鄭屋村禮讓樓 119-120 地下 電話：27200891

傳真：27200205 電郵：hkaaf@netvigator.com [Http://www.aaf.org.hk](http://www.aaf.org.hk)



###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6年4月27日會議 新婦女協進會意見書

本會對是次小組委員會會議抱有期望也抱有質疑。期望委員會的討論可敦促政府當局認真回應和處理婦女貧窮的問題。質疑的是，是次會議中所牽涉的議題範疇太過廣泛，不能夠在短短的一個會議中逐一深入細緻地分析，擔心只是一次性的在形式上聽取民間團體意見，並不能就著消除婦女貧窮定下落實方案。再者，綜觀立法會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過去多年來立法會一直有討論消除婦女貧窮的政策和立法，政府已經十分清楚貧窮的成因和紓解的方法，遺憾的是，每一年都會從零開始地重提舊話，政府的做法卻原封不動。本會質疑民間團體一次又一次地建議消除婦女貧窮方案的意義何在。

因此，本會不在此重提大家已知的舊話，反而列舉其中多項政府應做未做的減貧工作，希望政府當局提出具體落實的工作時間表來回應。鑑於香港遞交的第二次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公約)將於本年的8月份在聯合國審議，正是時候回顧香港政府的落實公約的情況。下列對照了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會於1999年就香港報告的部分審議結論，以及政府所做的跟進工作：

1999年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意見 (節錄自消除對婦女委員會第二十屆會議報告 (1999年1月19日至2月5日))	香港政府的跟進工作
<b>婦女事務的中央機制</b> 關注香港沒有設立提高婦女地位政府機構 建議設立一個高級別中央機構，擁有適當的權力和資源，擬訂、協調以婦女為重點政策和長期戰略，以確保公約的有效執行。	香港於2000年成立的婦女事務委員會是一個諮詢委員會，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轄下，是一個沒有任何級別的機構。 婦女事務委員會只能夠提出建議，沒有調配資源的權力，沒有推行政策的權力。
<b>非正規就業及低收入</b> 參與非正規經濟的婦女愈來愈多，而且婦女失業率很低，但是委員會十分關切男女工資的巨大差距。 由於沒有最低工資法，低工資婦女人數高得不成比例。	未見有任何跟進的工作

<p><b>同值同酬</b></p> <p>關注婦女與男子專業分離的程度以及婦女在高級教學專業和學術界所佔百分比很低的情況。建議在立法中列入同值工作同等報酬(同值同酬)的原則，並制訂標準，在大體上性別隔離的勞動力市場確定同值措施。</p>	<p>平等機會委員會於 2001 年 1 月獲立法會撥款進行了「同值同酬可行性研究」，經過五年多的時間，研究報告仍未公開，政府在有關方面的工作仍然停留在內部研究的階段。</p>
<p><b>對新來港婦女的保障和退休保障</b></p> <p>修正所有不符合《公約》的法律，包括有關移徙和養老金(強積金)制度的法律，以期撤銷有關保留。</p>	<p>未見有任何跟進</p>

本會除了敦促政府落實《公約》外，更要求政府兌現施政報告的承諾，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在各個政策範疇/計劃內使用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只是一項最基本和表面的步驟。要確保政府當局在所有減貧的政策時，考慮性別的觀點，具體的做法應該有：

1. 對現存政策及法例作性別審核
  - a. 按性別編整之統計數據，評估兩性的社會狀況
  - b. 應授權婦女事務委員會擔任中央統籌角色，要求各政府部門就其執行的法例和政策、與及服務之推行，定期提交性別審核報告，就現存政府政策及法例對兩性之影響進行全面審核、檢討。
2. 對制訂中的政策及法例作性別影響評估
  - a. 要求各政府部門在提交立法草案、財政預算及政策草案時，必須附帶「性別影響評估報告」，確保草案或預算案並無違反性別平權原則。
3. 研究制訂改善婦女處境之新政策
  - a. 對相關課題進行調查研究，設立工作小組，設計新政策，例如家務勞動計值、協調工作與家庭責任的員工和機構政策等。

政府當局必須進行上述工作，才能訂立一個有性別觀點的減貧政策。本會過往曾進行一項「婦女事務新里程--性別觀點主流化」的研究，審視現存的政策及法例，並提出改善建議，詳見附件一。

## 附件一 對現存政策及法例之分析及改善建議<sup>1</sup>

「性別觀點主流化」的重要性在於確保政府部門在政策及法例的制訂及執行過程中，均有充份考慮其對兩性的影響，照顧到兩性的需要。然而，在針對現時有關勞工及社會福利的政府政策、與及有關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法例作出檢討後，我們不難發現部份政策及法例就正正由於在構思及制訂過程中缺乏了性別觀點及意識，因而導致在執行時強化了目前女性在社會上的不利處境。

以下我們將會就社會保障、就業及福利三大範疇作出分析，試圖展示出多項政策及法例的性別盲點，希望婦女事務委員會在推動「性別觀點主流化」的過程中，能參考以下的分析及相關建議，並敦促各政府部門作出改善。

### 1 社會保障

#### 1.1 強積金計劃之性別盲點：

政府在缺乏公開諮詢、面對社會內眾多反對聲音的情況下，依然於 2000 年底匆匆推行強積金計劃。此計劃本身不僅漏洞百出，而在制訂的過程中，更完全欠缺性別角度及意識，從未就照顧婦女晚年需要、為女性提供全面退休保障作出審慎的考慮。此計劃將家庭主婦及家庭傭工（多為婦女）排拒於退休保障的範疇之外，無疑是漠視了家務勞動之社會及經濟價值。此外，現時婦女勞工的就業模式越趨雜散化，薪酬亦越趨向低水平，低收入人士中亦以女性佔較大比例。在低收入的基礎上，現行的強積金計劃根本不能夠為這群婦女勞工提供足夠的退休保障、讓她們在晚年退休後得享合理的生活水平。

#### 建議：

- 政府應承認現行強積金計劃的性別盲點，重新制訂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或推出補救措施，令不論是否參與勞動市場的婦女，包括工作不穩定的婦女及家庭照顧者，均能享有合理水平的退休生活。

#### 1.2 綜援制度不視婦女為獨立個體

香港的社會保障及福利制度一向以家庭為單位，甚至在社會福利署於 2001 年 5 月提交予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文件，社署亦聲稱「不論是核心家庭，三代同堂的家庭或是單親家庭，婦女都在家庭中擔當了重要角色或負起照顧家人的責任。正因如此，支援家庭的服務同時也支援婦女」<sup>2</sup>。換言之，社署只將女性劃入「家庭」這個範疇，將有關婦女的福利服務與家庭福利服務等同，而無視婦女作為獨立個體之社會需要。

就以綜援制度為例，它本身就是一項只強調家庭價值、卻忽視個人在家庭中所面對困難的制度。當中婦女從不被視為一獨立的經濟個體，而被假設由丈夫（作為

---

<sup>1</sup> 本會在 2001 年 3 月期間，曾分別與來自香港婦女勞工協會、職工會聯盟婦女事務委員會、勞資關係協進會、群福婦女權益會、新家庭社區教育及資源中心、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仁愛堂及女障協進會等團體之代表進行訪談或聚焦小組討論。本附件中就有關政策及法例的分析，部份參考了訪談及聚焦小組之討論內容，在此謹對上述各團體為本報告提供寶貴意見表示衷心的謝意。另外，本附件的分析及建議部份，亦有參考到由十個婦女團體合力撰寫而成，於 2000 年公開發表的《婦女聯合政綱》。<http://www.aaf.org.hk/english/womenpolicy2000.doc>（瀏覽日期：2001/10/19）

<sup>2</sup> 社會福利署. 2001. 「婦女福利服務」.

<http://www.women.gov.hk/women/download/woc10-01c%20.pdf>（瀏覽日期：2001/10/19）

家庭「必然」的經濟支柱）支持她與子女的生活，因此即使丈夫已不再向家人提供經濟支持，但假若婦女基於各種因素（如對傳統婚姻或「完整」家庭的期望）而不欲選擇離婚的話，則不論是低收入、失業或無業，也難以個人身份申請綜援以解決經濟難題，結果只能陷入「隱閉性的貧窮」中。此外，失業婦女不論是單親或丈夫沒有工作，亦需要將成年子女收入的 60% 納入計算為自己的收入。這種子女必然會以收入六成用作供養父母的假設在現今社會，亦是極之不切實際。

雖然目前社署聲稱在個別情況下，可由社工酌情處理上述類型個案，為面對該種情況的婦女申請綜援。然而，這種「酌情處理」的方法往往令有需要的婦女被拒諸門外，能夠得到援助的只屬少數。

此外，在服務推行上，有時亦會基於傳統的性別偏見而導致婦女受到不必要的限制和障礙。就以子女少於十五歲的單親綜援家庭而言，單親婦女常被認定必須扮演全職家庭照顧者的角色，在申請托兒服務或有關津貼時，不時會因為部份社署社工的主觀意願及個人價值觀（其對「母親」及女性性別角色之詮釋）而受到障礙。

另一方面，雖然部份社署社工不鼓勵子女年幼的單親婦女外出工作，但在綜援政策上，社署卻又要求單親婦女在子女年滿十五歲後即盡快就業，以減少紓援負擔。然而，在協助單親婦女於子女成長期間，利用該段就業「真空期」進修以「自我增值」這一方面，社署卻又無任何適當的配套工作，顯示出社署只單純從節省資源的角度作政策考慮，而無視協助單親婦女在子女成長期間同步作個人發展之需要。

#### 建議：

- 政府應重新檢討現存的社會福利政策，停止簡單地將婦女推向「家庭」範疇、迴避對有需要的婦女作出社會承擔的做法。
- 從制度上確立婚姻內的個人亦能以個人身份申請綜援，在經適當審查和資料核實後，即應盡快為有需要的婦女（或男性）提供援助，協助有需要人士解決經濟困難。
- 尊重單親婦女之就業意願，提供足夠子女照顧服務或現金津貼，使領取綜援之單親婦女能減輕負擔，有機會接受就業培訓，並協助有興趣工作的婦女找尋工作。
- 改善綜援入息豁免制度，使有興趣出外工作的婦女得到較多支持，逐步溶入勞動市場。

### 1.3 社會忽視家務勞動價值

由於家庭內性別分工不平等，家庭照顧者的責任至今仍然常落在女性身上。現時，全港有接近 789,900 十五歲以上的「料理家務者」<sup>3</sup>，相信當中大部份均為基於育兒及照顧家庭的責任而被迫停止工作之家庭主婦。

現時，家庭主婦的社會地位或勞動經濟價值都不被認可，甚至被強積金計劃棄諸門外，失去晚年應有之社會保障。另外，家庭主婦經常只被鎖定於「家庭」範疇內，社會上根本未能提供足夠而具質素的兒童照顧服務，讓女性能因應個人意願和

---

<sup>3</sup> 政府統計處. 2000. 「一九九九年香港女性概況剖析」. 《香港統計月刊 2000 年 3 月版》. 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印務局.

潛能，選擇個人發展的方向（如選擇就業、進修或拓展自己的社交生活）。

### **建議：**

- 政府應帶領社會摒棄基於傳統性別分工而造成的偏見，確認家庭照顧者之無酬勞動，研究設立可量化之機制，計算家務勞動之經濟價值。
- 為放棄工作而退居家中、擔任傷病家人照顧者的人士發出照顧者津貼。
- 增撥資源，發展高質素及多元化之兒童照顧服務，並設立監管機制，以減輕婦女之負擔，使婦女能安心投入社會工作或其它個人發展。
- 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所有婦女（包括有酬或無酬勞動者）均可享有合理的晚年退休保障。

## **2 就業**

### **2.1 公營部門私營化及將工作外判：**

近年來婦女的就業模式越趨「雜散化」(casualisation)（如兼職、臨時工、散工等）<sup>4</sup>，受僱狀態極不穩定，而在不受 4.1.18 連續性僱傭契約限制下，婦女勞工（如家務助理等）的受僱條件及基本福利亦完全缺乏保障。

此外，近數年來政府甚至帶頭將公營部門私營化或將工作外判，無疑是鼓勵私人企業跟隨，採用這種迴避勞工保障的就業模式（現時的外判制度缺乏監管，考慮批出外判時並無將工人之工時規管、最低工資、福利及保障納入作原則性考慮），令工種更進一步雜散化，將薪酬推向更低水平。而即使外判公司以全職形式聘用僱員（如清潔女工等），但在缺乏有效監管下，勞工之工資少、工時長，令勞工的狀況更形惡劣。

### **建議：**

- 長遠而言，政府應全面檢討現時勞工之就業狀況，並納入性別觀點，制訂協助兩性就業及保障兩性勞工權益之措施。
- 盡速制定法例，保障婦女勞工在公營部門私營化及工作外判下，能獲合理待遇及勞工法例保障。此外，政府須同時加強對承辦公司之監管，杜絕中間剝削。
- 盡速修改現行法例，取消 4.1.18 連續性僱傭契約的限制，使按不同模式受僱的婦女勞工均能獲得僱傭條例的保障。

### **2.2 政府否決最低工資制：**

目前女性在低收入人士中佔著較大比例，反映出在工業轉型之後，勞動市場越趨雜散化之時，香港女性在性別歧視及年齡歧視雙重夾擊下趨向貧窮化。而近年來

---

<sup>4</sup> 有關婦女從事兼職及臨時工作之狀況，可參考：政府統計處. 2001. 「部份時間制工作」及「臨時僱員就業情況」. 《從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搜集所得的社會資料：第二十七號專題報告書》. 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印務局.

港的大量新移民婦女，更被看準其缺乏議價能力，被視為補充「邊緣勞工」（工資低、工時長、缺乏福利保障）的一大來源。立法會否決設立最低工資制，無疑是拒絕為較大比例屬於低薪的婦女勞工提供基本的薪酬保障。

#### **建議：**

- 政府應馬上進行檢討，盡快設立最低工資制，保障非技術和低薪婦女的基本薪酬水平。

### **2.3 女性失業問題遭忽視**

女性的失業／就業困難長期以來都不獲重視，社會每每視女性「回歸家庭」為失業的後路，以「家庭主婦」掩蓋「失業女工」的身份。在現今經濟不景氣及失業問題普遍嚴重的情況下，婦女因性別歧視、年齡歧視、家務負擔等而引致的失業／就業困難就更難以獲得社會充份的關注。

#### **建議：**

- 盡速立法禁止年齡歧視，配合現行的《性別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保障中年婦女的平等就業機會。
- 在制定長遠經濟政策及施行能提供職位空缺的具體措施時，政府必須納入性別觀點，照顧失業婦女的需要，為婦女製造配合其技能發展的就業機會。
- 檢討現行的再培訓計劃，提供切合待業、轉業、再就業婦女需要的課程，並與就業掛勾，協助婦女入職至與課程技術相關的工作。
- 積極採取各項措施（如教育及培訓），確保《性別歧視條例》之有效執行，致力打破行業間之性別分隔，增加婦女之就業機會。
- 積極推動及資助婦女自創就業機會，如開辦合作社、設立創業基金、低息貸款及訓練班，協助婦女創業。
- 研究落實執行「同值同酬」，確保進行同等經濟價值之工作的男性及女性均能享有同等的待遇及報酬。
- 鼓勵僱主在不剝削僱員基本福利及保障的前提下，實行彈性工作時間，讓婦女能兼顧工作與家庭的需要，掃除女性就業之障礙。
- 提供足夠的兒童照顧服務，掃除婦女就業之障礙。
- 積極研究實行雙親分娩假期，讓男女雙方共同承擔育兒責任。

## **3 社會福利**

### **3.1 家庭暴力**

#### **3.1.1 《家庭暴力條例》定義狹窄**

就法例而言，現存『家庭暴力條例』內「家庭暴力」的定義過份狹窄，基本上只涵蓋配偶的肢體虐待，不僅未有將精神虐待及性虐待包括在內，而在婚姻關係以外遭受家庭暴力的婦女亦未獲條例的保障。

此外，現時婦女如遭配偶肢體虐待，即有資格申請禁制令，但由於申請手續繁複、需時且費用昂貴，保護範圍亦只以家庭為據點，根本就不能回應被虐婦女期望避免再受暴力對待的急切需要。

**建議：**

- 政府應加強《家庭暴力條例》的內容，將保障家庭受害者的範圍擴闊至婚姻關係以外的家庭關係如婆媳、老孺等，並將精神虐待及性虐待納入家庭暴力之範疇。
- 擴闊禁制令之有效範圍至家庭暴力受害者之工作間及子女之學校，以更有效及全面地保障受害者。

### **3.1.2 警方忽視家庭暴力個案之嚴重性**

就執法方面而言，現時警員一般忽視家庭暴力的嚴重性，傾向將家庭暴力事件視作家庭糾紛，處理案件時每每只充當協調人的角色。雖然目前有關社會服務機構有為警方提供協助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指引，但在執行上卻每每缺乏有力的監察，未能保證警員有加以參力及落實履行。

**建議：**

- 政府應加強警員就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之訓練，正視家庭暴力之嚴重性，確保受害者得到應有之保護；並加強監察制度，確保警員在處理該類案件時有適當使用「忠告咭」、「家庭暴力事件通知書」及「法律援助轉介咭」及「提供可協助被虐婦女的團體資料」等各項資料，以協助家庭暴力受害者尋求適切的支援。

### **3.1.3 政府處理家庭暴力問題欠積極性**

就家庭暴力問題的預防、治療、補救及支援等各方面工作，政府一直欠缺積極性。目前全港只得三間婦女庇護中心（社署現正計劃籌建第四間），為被虐婦女提供的臨時住宿名額只得 120 個，而被虐婦女在離開庇護中心後的支援服務亦並不足夠。雖然政府已開始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推行「一站式」的支援服務，但由於服務推行計劃缺乏諮詢，未必能切實符合受助者所需，加上服務推行缺乏交代與監察，亦令「一站式」變得有名無實。此外，政府投入的資源頗為有限，也令服務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

**建議：**

- 政府應增撥更多資源以提供完善的庇護中心服務，增加宿額；並發展被虐婦女離開庇護中心後的支援服務，協助被虐婦女早日開展新生活。

- 為警務人員、醫護、社工、司法人員及律師等提供專業訓練，加強他們對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之認識。
- 諮詢曾遭受家庭暴力之受害者及有關團體的意見，檢討現時「一站式」服務的運作，加強宣傳並增加透明度，讓受助者更容易接觸服務並清楚了解服務的內  
容。

#### 3.1.4 被虐婦女房屋政策——「有條件租約計劃」之不完善

現時，政府對被虐婦女的居住問題完全欠缺敏感度，未能了解一個安定、安穩、安全的居住環境對被虐婦女的重要性。

就政策層面而言，目前被虐婦女需同時符合「恩恤安置」的條件，方能要求社署轉介，透過「有條件租約計劃」向房署申請公屋。然而，目前「有條件租約計劃」只適用於正在辦理離婚手續，攜同十八歲以下子女的單親家庭，被虐婦女如已辦妥離婚手續、沒有子女、沒有攜同子女或居港未夠七年，均不符合申請資格。

而在執行上，社署職員往往不會主動為被虐婦女安排，甚至不會主動介紹此項計劃，每每認為被虐婦女在獲得綜援協助後，能覓得地方棲身即可，而少有考慮到居住環境對剛離開施虐丈夫、試圖開展新生活的被虐婦女的影響。

由於申請公屋的種種困難，缺乏經濟資源的被虐婦女往往只能靠綜援金租住居所，但由於綜援金額小，被虐婦女一般只能在條件較惡劣的私人住宅內租住房間或小單位，居住環境一般都較複雜及不理想。複雜的居住環境不僅會對單親婦女構成心理上的困擾及不安，亦會對被虐婦女及其子女的生活和學習空間造成極大限制，對婦女重建新生活及兒童的成長都很可能會帶來負面影響。

#### 建議：

- 政府應承認被虐婦女的住屋需要，確定「被虐婦女」的身份即有資格申請「有條件租約計劃」，無需同時接受「恩恤安置」資格的審核，並將「有條件租約計劃」的支援對象擴展至已辦妥離婚手續、沒有子女、沒有攜同子女或居港未夠七年的被虐婦女。
- 檢討有關政策的執行，加強社署及房署部門間的溝通，為「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執程序訂立明確指引，主動向被虐婦女介紹有關計劃，並作出服務承諾，為協助被虐婦女解決住屋需要作出有效支援。

#### 3.1.5 公屋分戶及調遷過程緩慢

按現時的公屋政策，夫婦離婚後，需撫養子女的一方應能保留原來的戶籍，但由於房署每每將分戶視為家庭內部的問題，許多時會要求被虐婦女自行與施虐丈夫商討，這對被虐婦女來說根本就是一個極大的困難。不少婦女就由於不能承受這個花時又費盡心力的過程，情願自動放棄，改以其它方法自行處理住屋問題。

此外，被虐婦女在獲得分戶後，一般會因需要避免前夫騷擾而申請調遷它區，然而現時跨區調遷的過程甚為緩慢，為被虐婦女及其子女造成極大的心理負擔及壓力，時刻擔心會再度遭受暴力對待。

#### 建議：



- 房署應承擔分戶及調遷的責任，在被虐婦女申請離婚，提出分戶或調遷要求後即盡速處理，於短時間內完成安排，讓被虐婦女能早日安頓。

### 3.1.6 被虐婦女缺乏制度性支援

自 1999 年實施的一刀切式綜援改革後，綜援人士／家庭的多項津貼如搬遷費、傢俬費及電話費等都被刪除，這無疑是令綜援人士／家庭雪上加霜。而對剛離開施虐丈夫，缺乏經濟資源的被虐婦女而言，綜援改革措施就更為她們重建家庭構成極大障礙。目前社署只聲稱可由署長酌情處理此等個案，換言之即不肯承諾為被虐婦女給予肯定的保障、提供制度性的支援。

#### 建議：

- 政府應從速檢討改革後之綜援制度，確保被虐婦女及其它有需要人士之基本生活及社交需要。

## 3.2 性暴力及性罪行

### 3.2.1 強姦的法律定義

目前強姦被定義為男方對女方進行的強迫性性交，否定了男方作為強姦受害者的可能性，當中「不合法／非法」（unlawful）的字眼則令婚內強姦不被視為罪行，使遭受丈夫強姦的妻子不獲法律保障。此外，條例中「性交」亦只被定義為男性的陰莖進入女性的陰道，以致強迫性口交、非陰莖進入都不能以「強姦」入罪。

#### 建議：

- 政府應研究刪除條例中強姦定義中「不合法／非法」（unlawful）的字眼，清晰地取消婚內強姦的豁免權。
- 將條例中「性交」的定義涵蓋至陰道交、強迫口交及非陰莖進入；消除條例中的性別歧視，將強姦的可能受害者涵蓋至女性及男性。

### 3.2.2 一站式的支援服務

雖然本港第一所「性暴力危機中心」已於 2001 年年中成立，然而由於資源有限，難以對所有有需要婦女均作出足夠支援。女性在遭受性暴力侵犯後，仍有可能需要奔走於多個不同機構之間，接受身體檢查、醫療診治，為各階段之法律程序作證，而需要向不同的陌生人反覆敘述事件經過，令傷害反覆加深，情緒更難平伏。

#### 建議：

- 政府應增撥資源，在港、九、新界三區均成立「性暴力危機中心」，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提供醫療診治、情緒輔導及法律程序等各項支援及跟進，為受害者進行危機介入服務。
- 參考外國處理性暴力個案的行政經驗，為警務人員、醫護、社工、司法人員及

律師等制訂處理性暴力個案之守則。

### 3.3 單親婦女之社會狀況

隨著時代轉變，家庭模式亦越趨多元化。現時單親家庭在香港已非罕見，然而，社會福利卻依然以傳統「完整（雙親）家庭」為主導，漠視單親婦女在經濟、房屋、工作及照顧子女等各方面所遇到的困難及歧視。雖然由 2001 年 2 月起，在五個福利總區均已各成立了一所由社署撥款、非政府組織營辦的單親人士中心，為單親人士提供服務，然而由於目前維時尚短，其成效仍有待觀察。

根據香港明愛社區發展服務在 2000 年 9 月發表之《探討單親面向獨立之困擾調查報告書》顯示，被訪者中有 55.8% 領取綜援，家庭收入低於 \$6,000 的則佔 47.9%<sup>5</sup>，這反映出單親家庭所要面對的經濟困難。

另外，由於一般家庭多以男性為經濟主導，加上照顧家庭的負擔及婦女的就業困難，不少需要照顧子女的婦女在離婚後都需要依賴贍養費維生。而據經驗所得，許多婦女在拿取贍養費時經常被前夫留難、侮辱，甚至因為未能拿取贍養費而被迫申請綜援，而政府在 2000 年大幅削減綜援，就更令這些單親家庭陷入貧窮網中。據 1996 至 2000 年的數字顯示，在領取綜援的單親家庭中，女性家長的數字多年來均遠遠多於男性家長（2000 年數字為女：40484；男：26890）<sup>6</sup>。而就單親家庭的每月收入中位數而言，女性家長的收入亦與男性家長的收入有著顯著距離（1996 年數字為女：11500；男：15000）<sup>7</sup>。

#### 建議：

- 保障單親婦女在就業、教育、居住等方面享有平等機會。
- 政府應積極檢討現時五個單親人士中心的運作，有需要時應增撥資源，加強對單親人士的服務。
- 檢討綜援改革，回復長期個案補助金及各類特別津貼，保障領取綜援的單親家庭享有合理生活水平。
- 盡快設立完善機制，為離婚婦女提供一站式服務，辦理有關贍養費追討事宜。
- 開設彈性的就業培訓計劃，為單親婦女提供足夠的兒童照顧服務，減少意欲重投社會工作之單親婦女所面對的障礙。

### 3.4 新來港婦女之社會狀況

近年來，越來越多中國大陸婦女來港定居。據統計處《第二十五號專題報告

<sup>5</sup> 香港明愛社區發展服務. 2000. 《探討單親面向獨立之困擾調查報告書》. 頁 5.

<sup>6</sup> 政府統計處. 2001. 《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 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印務局. 頁 56. 表 6.1.

<sup>7</sup> 政府統計處. 2001. 《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 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印務局. 頁 20. 表 2.8.

書》中「內地來港定居未足七年人士」之數據顯示，在 274,500 名新來港人士中，女性佔 190,900 人，其年齡中位數為 33 歲，當中 81% 為已婚婦女<sup>8</sup>。

目前，新來港婦女同時受著基於「新移民」身份、年齡與及性別等多重歧視，再加上身為家庭照顧者的負擔，在就業上面對著極大困難，即使能夠就業的話，亦大多只能擔任「非技術工人」（佔就業之新來港婦女的 40.2%<sup>9</sup>）或「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35.8%<sup>10</sup>）。此外，新來港婦女還需要面對住屋、子女教育、語言及生活習慣等各方面適應問題，然而在於本地缺乏人際網絡的情況下，卻每每難以取得情緒、資訊或其它各方面的實質支援，容易落入孤立無助的困境中。

新來港婦女的狀況和需要實在極需要政府的關注，然而，目前由政府撥發資源發展、提供予新來港人士的服務，卻每每側重以兒童及青少年為服務對象，而少有針對新來港婦女之需要而提供服務，漠視了她們在生活上所要面對的種種問題和困難處境。

#### 建議：

- 為協助解決新來港婦女因應「新移民」身份、年齡、性別、家庭崗位等獨特處境而造成的適應問題，政府應制訂全面措施，為新來港婦女締造更佳的生活環境。
- 在規劃及制訂長遠社會福利政策時，政府必須將新來港婦女的各方面需要列入考慮中，以能適切地提供服務、回應她們的需要。

---

<sup>8</sup> 政府統計處. 2000. 「內地來港定居未足七年人士」. 《從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搜集所得的社會資料：第二十五號專題報告書》. 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印務局. 頁 32.

<sup>9</sup> 政府統計處. 2000. 「內地來港定居未足七年人士」. 《從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搜集所得的社會資料：第二十五號專題報告書》. 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印務局. 頁 34.

<sup>10</sup> 同上。

## 參者資料：

新婦女協進會、香港婦女中心協會、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香港婦女勞工協會、關注婦女權益小組、新家庭社區教育及資源中心、群福婦女權益會、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姊妹同志、紫藤. 2000. 《婦女聯合政綱》

(<http://www.aaf.org.hk/english/womenpolicy2000.doc>) (瀏覽日期：2001/10/19)

香港明愛社區發展服務. 2000. 《探討單親面向獨立之困擾調查報告書》

政府統計處. 2000. 「一九九九年香港女性概況剖析」. 《香港統計月刊 2000 年 3 月版》. 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印務局.

政府統計處. 2000. 「內地來港定居未足七年人士」. 《從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搜集所得的社會資料：第二十五號專題報告書》. 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印務局.

政府統計處. 2000. 「勞工流動情況及其他與勞工相關課題」. 《從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搜集所得的社會資料：第二十六號專題報告書》.

政府統計處. 2001. 「臨時僱員就業情況」. 《從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搜集所得的社會資料：第二十七號專題報告書》. 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印務局.

政府統計處. 2001. 「部份時間制工作」. 《從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搜集所得的社會資料：第二十七號專題報告書》. 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印務局.

政府統計處. 2001. 《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 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印務局.

社會福利署. 2001. 「婦女福利服務」.

(<http://www.women.gov.hk/women/download/woc10-01c.pdf>) (瀏覽日期：2001/10/19)